

所詢旺旺龍選物販賣機之相關評鑑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5.13. 經商字第110020199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3日

所詢旺旺龍選物販賣機之相關評鑑疑義。

- 一、查選物販賣機（俗稱夾娃娃機）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4條第1項之電子遊戲機定義內容，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應向本部申請評鑑分類，由評鑑委員會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。倘經評鑑為「益智類」或「娛樂類」之電子遊戲機，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，僅得於領有「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」之電子遊戲場內營業；惟倘經評鑑為「非屬電子遊戲機」，則其擺放之營業場所即不受本條例之限制。
- 二、早期具有保證取物功能之夾娃娃機，經評鑑分類為「非屬」電子遊戲機，惟嗣後於評鑑委員會議中，發現部分業者設定較高的保證取物金額以吸引玩家，已具射倖性，爰如經評鑑該機具具射倖性，即被評鑑分類為「益智類」電子遊戲機。是以，所詢第260次會議評鑑之「旺旺龍選物販賣機」，雖具有保證取物功能，惟經評鑑委員會議決定，其評鑑分類結果為「益智類電子遊戲機」。